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5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4 月 24 日、4 月 25 日、4 月 26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因 2021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12），公司预计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公司《2021 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

如公司披露《2022 年度报告》，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